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文明办  
吴忠市委网信办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税务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吴农发〔2021〕55号

---

**关于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  
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文明办

吴忠市委网信办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税务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附件：

##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 29 部门《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 号）精神，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如下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我市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员”）。

###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见附录）：

#### **（一）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4.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

参考。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5.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国资委

7.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8.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13.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市委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15.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16.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上述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根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发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上述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吴忠”、市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公布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农资领域黑名单的认定、公布和报送等

工作，并负责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归集本系统及农资打假相关成员单位认定的农资领域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各部门按照要求，依法依规对农资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失信当事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保护，不得滥用职权、故意损害失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是我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收集发布，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信息收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黑名单”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上报。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在信息发生后进行核实，并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深入农资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监管情况做好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